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易字第38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林美珠

王金寶

上列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沈曉玫律師

上訴人 吳木松

吳明珠

吳明月

吳國源

曾謀仁

黃金頭

0000000000000000

陳聖凱

陳民哲

洪鳳綦

戴美惠

鍾志娃

許淑嫻

陳濬豪

黃新發

顏鴻順

施錦泉

前列7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錦麟

上訴人 林宏樹

陳家綦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訴訟代理人 施東宏

01 上 訴 人 黃淑華  
02 羅宴琳  
03 李靜智  
04 陳瓊瑤  
05 吳佳蓉  
06 吳佳臻

07 受 告 知 人 陳民哲  
08 楊子輝  
09 李承新  
10 蔡鈺瑋  
11 李技霖

12 被 上 訴 人 葛基成  
13 訴訟代理人 黃丁風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8 民事第一庭

19 法 官 林晏如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簡維萍